附件2

关于完善全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按照5月6日市政府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专题会议暨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的精神，为扩大拟上市企业后备梯队，完善全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我局起草了《关于完善全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过程中，我局充分总结了过去好的做法，借鉴了其他省市相关经验，广泛征求了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达成了一致，在此基础上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完善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工作方案，包含了工作原则、企业来源、入库标准、申报路径、入库服务、入库管理、任务分工等内容；第二部分是重庆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管理办法，包含了总则、申请、服务、管理、附则等五个章节。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现拟上市企业资源全覆盖。由市金融监管局组建全市统一的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制定科学的入库和退出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也要管上市”的原则，按行业设立子库，引导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应入尽入。

二是扩大拟上市企业征集范围。采取企业自荐，市级部门和区县政府推荐，中介机构、私募股权基金等社会渠道引荐方式相结合，不断扩大拟上市企业来源。

三是制定企业上市入库标准。企业申请入库须符合注册在重庆市境内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上市意愿明确，最近一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等基本条件。

四是加强已入库企业培育。入库企业持续培育满半年后，可申请评定为市级拟上市重点企业，享受政策奖补。要求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入库企业的具体政策，引导政策、资金、技术等资源向入库企业倾斜，加快企业上市培育。

五是完善企业入库管理。拟上市企业后备库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和信息共享，每年定期增补和调整已入库企业名单，拟上市企业要加快推进上市进程，每半年更新一次主要财务指标，在上市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要及时报告。

六是明确企业入库责任分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在拟上市企业后备库日常管理、设立行业子库、宣传报道、企业培育、出台奖补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各方的职责。